

野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逕付二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1 案：「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50 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我國不能廢除死刑？』，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交付朝野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程討論事項第 11 案「委蔡正元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我國不能廢除死刑？』」，擬請將本案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主席：作以下決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擬具「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443008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擬具「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4 年 10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70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擬具「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詹滿容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提案要旨說明：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主席在如此繁忙的公務之中，特別安排仲裁法的修正，本席在此稍做說明。這一次的修正主要是針對外國仲裁判斷的承認與執行是否要根據 1958 年聯合國「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公約」（簡稱「紐約公約」）的原則，因為民國 71 年通過的仲裁法，對於外國仲裁判斷僅承認其執行力，對於仲裁本身的判決力並沒有做最後的論斷，它所導致的結果是，第一，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我國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外國仲裁判斷部分與上述規定有違背的現象。第二，在案例方面，104 年台上字第 33 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與 104 年台聲字第 259 號民事判例都出現相關仲裁問題，因為未具有判決確定力，導致了後續的紛爭，這樣是完全違背仲裁本身的意義。另一方面，我國對於外國的仲裁並沒有承認其判決力，只有承認執行力，除了剛才提到的紛爭之外，現在我們已經發覺美國有判決是以我國非紐約公約的簽字國，而且我國也沒有遵循該公約的規定為由，所以不執行我國的仲裁判斷，也就是說，我國的仲裁判斷，其他國家也開始不承認了，目前這樣子的案例正在上訴中，基於我國是一個國際貿易的大國，跟很多國外的公司都有進行貿易，在這樣的情況下，很可能會出現一些紛爭，這些紛爭的案子如果是發生在國外，會出現什麼樣的情況呢？這一點我們必須非常注意，尤其是如果美國出現這樣的判例，將來各法院可能會援例處理，導致我國的仲裁判斷處於不利的地位，這是本席這一次特別提出仲裁法第 47 條條文修正案的主要原因，希望將第 47 條第 2 項加以修正，也希望大家能夠集智慧來解決這個困擾。以上說明。

參、法務部謝榮盛次長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李委員桐豪等 24 人擬具「仲裁法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對於各位提案委員擬於外國仲裁判斷之效力規定，提出修正草案，本部至為感佩，謹提供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按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至於外國仲裁判斷，依同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僅承認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具有執行力，而未如內國仲裁判斷，承認其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又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係指仲裁判斷之效力僅於仲裁協議當事人間始有效力，至於「仲裁協議當事人以外之人」，因不受仲裁協議之拘束，故仲裁判斷之確定力並不及於仲裁協議當事人以外之人，此與民事確定判決不同（後者之確定力依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規定，尚得及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等情形）。

二、次按 1958 年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及執行公約（下稱紐約公約）第 3 條規定：「締約國應承認仲裁判斷具有拘束力，並依本公約以下各條所定之條件，按照法庭地之程序規則予

以執行。法庭地國不得就有本公約適用之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課以實質上較承認或執行內國仲裁判斷為苛刻之條件或徵收更多之費用。」上開規定所稱之「拘束力」，與訴訟法上之既判力概念雖不盡相同，但多數學者均認為拘束力係對於原仲裁判斷已解決之爭議，產生禁止重複審理之效果。又我國於 87 年修正商務仲裁條例時，已將聯合國商務仲裁模範法及紐約公約精神納入，以符合國際化、自由化之趨勢。雖我國仲裁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未參考紐約公約第 3 條明定外國仲裁判斷具有拘束力，惟我國並非紐約公約之加入國，紐約公約亦非如人權、性別平等具普世價值之公約，故我國是否參採為內國法之內容，尚有斟酌餘地。

三、再以，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如前所述，由於仲裁法就外國仲裁判斷，並未承認其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故同一爭議如業經外國仲裁判斷者，我國債務人仍得依強制執行法上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法院就外國仲裁判斷作成前之爭議事項實質審理，一方面對於我國人民於涉外關係中之財產權益，多了一道保障，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外國仲裁判斷有爭議時於我國境內之執行障礙。此涉及內外國人民法律上、經濟上利益之調和，屬立法政策形成自由之空間。

四、參酌司法院已公開之資訊，近 5 年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法院承認之受理件數約 13 件，且無就外國仲裁判斷，依強制執行法上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司法案例，故如修正草案完成立法，而限制我國人民提起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衝擊似屬有限，本案如經貴委員會衡量結果，認為應參採紐約公約相關規定，於我國仲裁法第 47 條明定，經我國法院裁定承認之外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亦即不得再由我國法院另行審認業經外國仲裁判斷認定之事項，以落實經貿環境與國際接軌之國際化、自由化精神，本部敬表尊重，惟世界各國仲裁法律，對其內國仲裁判斷效力並不一致，故建議於修正條文第 47 條第 2 項增訂但書「但以該外國之內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亦有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為限」，以符衡平。並建議斟酌司法院、經濟部及國內工商團體之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以「紐約公約」第 3 條規定，經承認之外國仲裁判斷，應具有實質之確定力及執行力，我國雖非簽約國，但基於國際間平等互惠原則，有必要配合修正仲裁法第 47 條。爰將本案予以審查完竣，並照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詹滿容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李桐豪等24人擬具「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提案通過)</p> <p>第四十七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p> <p>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u>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u>，並得為執行名義。</p>	<p>第四十七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p> <p>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u>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u>，並得為執行名義。</p>	<p>第四十七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p> <p>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為執行名義。</p>	<p>一、民國八十七年修正通過之第一項條文係鑑於當時實務上對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非依我國商務仲裁條例作成之仲裁判斷，認為非內國仲裁判斷，亦非外國仲裁判斷，因而無法獲得承認及執行，為使此類仲裁判斷有所定位，並使我國仲裁制度邁向國際化，爰兼採「領域說」及「準據法說」，增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之規定，俾資明確。</p> <p>二、我國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外國仲裁判斷，既經我國法院依本法規定裁定承認，則其效力自應相同。且法院對外國判決或仲裁判斷之承認，最基本者當為承認該判決或仲裁判斷之既判力，使得兩造當事人與承認國之法</p>

院，均必須尊重該判決或判斷所確定或形成之法律關係，而不得試圖再另為爭執或重新為實質認定。再參照 1958 年聯合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第三條亦明定「各締約國應承認仲裁判斷具有拘束力及執行力（recognize arbitral award as binding and enforce them）」，故外國仲裁判斷經我國法院承認後，應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樣的實質確定力及執行力。原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僅規定「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為執行名義」，顯有疏漏或不夠明確，爰參照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修訂本條第二項。

審查會：照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詹召集委員滿容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七條。

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七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

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並得為執行名義。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4210123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茲檢附審查報